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鄒文福

電話：04-37061439

電子信箱：e-g1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058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原函、變更全國區域計畫、公告
(A09030000E_113005894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894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8948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8948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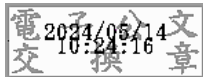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113年5月1日公告實施「變更全國區域計畫（增訂
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9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46437號函轉
內政部113年5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6611號函副本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原函、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
公告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
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14



1130003654